

#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文件

宜市发改粮执法〔2022〕4号

## 关于印发《宜春市 2022 年粮食收购 市场联合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属涉粮企业：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食品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履行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职责，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宜春市 2022 年粮食收购市场联合执法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日

# 宜春市 2022 年粮食收购市场 联合执法工作方案

为维护 2022 年全市粮食收购市场秩序，切实保护售粮农民利益，确保国家粮食宏观调控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国粮发〔2018〕99 号）《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粮〔2022〕93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粮油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粮办执法〔2022〕144 号）《江西省 2022 年度粮油收购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赣粮执法〔2022〕15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检查对象

市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企业（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有和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以及跨区域收购的外地企业等）和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其他主体。

## 二、检查时间

粮食收购市场的联合执法检查时间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结束。

## 三、检查内容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2018 年小麦和稻谷最低收

购价执行预案》的有关要求，这次联合执法检查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粮食经营者的备案情况。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和省、市规定的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具体条件，认真核查各类粮食收购企业的备案情况，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于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对未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要视情节责令整改，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二）粮食经营者的收购活动。粮食收购者是否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购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对粮食收购主体未执行粮食收购质量标准、未及时支付售粮款，以及从售粮款中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压等压价损害农民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制止，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对跨地区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未向收购地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三）粮食经营者执行流通统计制度情况。检查发现粮食收购主体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经营台账保留时间达不到规定的要求，以及纳入统计范围但未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的，要立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四）粮食经营者遵守“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检查粮食经营者是否遵守“要敞开收购，随时收购，不准折腾农民；要公平定等，准确计量，不准克扣农民；要依质论价，优质优价，不准坑害农民；要现款结算，不打白条，不准算计农民；要优质服务，排忧解难，不准怠慢农民”的粮食收购守则。

（五）最低收购价委托收储库点执行政策情况。在最低收购执行预案启动后，重点检查委托收储库点是否具有粮食收储条件、执行国家粮食收购质价政策是否规范，以及审核验收单位对政策性粮食入库验收把关是否符合政策要求等情况。对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收“人情粮”损害国家利益以及虚报进度、“短斤少两”、“以陈顶新”、“转圈粮”、先收后转、虚购增库等各类坑农害农、损害国家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严厉查处。

（六）不符合质量标准或食品安全指标的粮食收购情况。对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不符合质量标准或食品安全指标的粮食，有关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粮食安全标准的粮食，是否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存储，特别是对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粮食，是否按当地政府的专仓储存、全程监管、闭环管理，是否按当地政府有关要求销售到指定收购点，严防流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口粮市场。

#### 四、职责分工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各涉粮部门的职责，依据国家和省、市关于粮食收购工作有关要求，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一）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粮食收购质量标准、是否及时兑付农民售粮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粮食收购、销售、检验（检测）等环节用计量器具的检定，对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收购、销售、检验（检测）粮食等损害国家和种粮农民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粮食加工和经营活动中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粮食收购期间，发改、粮食、市场监管部门要成立 2022 年粮食收购联合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

组织开展好检查工作。各地要充分认识粮食收购市场监管的重要意义，统筹疫情防控，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继续健全粮食监督检查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协调和沟通，发挥监管合力效果。

（二）依法依规检查。要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对粮食收购市场监管职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创新监管方式，严格开展执法，对辖区内企业实行分类监管，尤其对粮食企业经营诚信评价C级及以下的粮食收购企业，要加大检查频次；积极受理售粮农民的举报和投诉，严肃查处各类侵害农民利益、违反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扰乱粮食收购秩序的行为，保障农民和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和粮食宏观调控政策落实到位。

（三）严肃检查纪律。要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坚决杜绝检查中的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开展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其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检查人员不作为、不公正执法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2年粮食收购市场联合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2022年粮食收购市场联合执法检查 工作领导小组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共同组织成立市粮食收购市场联合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联合执法检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粮食收购市场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的部署、协调和督办。

**市联合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宗杰 市发展改革委一级调研员

**副组长:**

李海金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雷 斌 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成 员:**

吕乙生 市发展改革委执法监督科负责人

易其聪 市发展改革委调控科负责人

曾雨桐 市发展改革委行管科科长

刘小娇 市发展改革委财审科负责人

范超兵 市市场监管局价费科科长

阮 蜜 市市场监管局计量科科长

赵志林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邹玮玮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杨俊 市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中心抽检科负责人

市联合执法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执法监督科，办公室的主要任务是负责粮食收购市场联合执法检查日常工作事务。

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粮食收购市场联合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机制。

---

抄送：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科印发

2022年8月17日

---